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19〕78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企业申报稳岗补贴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全市企业申报稳岗补贴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的条件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申领稳岗补贴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满 1 年以上),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18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 201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80%(计算裁员率时,应扣除企业职工因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职、退休和死亡等正常减员人数);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和我市的产业及环保政策;4、不属于僵尸企业或者失信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

(二) 重点支持化解煤炭钢铁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

1. 稳岗补贴:上年度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或已于申请前补足欠费的企业,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 201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80%),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补贴,补贴额度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 70%。

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达 5 年以上,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欠缴失业保险费不超过 3 年,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 201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80%),并已签订欠费补缴协议的,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额度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2. 内部转岗安置补贴: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5 年以上的企业,对化解过剩产能所涉及的职工实行内部转岗安置的,可申请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转岗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按实际转岗安置人数一次性拨付给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领一次。已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的企业不再享受转岗安置补贴。

3. 转移就业安置补贴:对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5 年以上的企业,组织分流职工成建制转移就业并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当年成建制转移人数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原企业一次性转岗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申领上述三类稳岗补贴的企业,应该是列入省政府下达的我省 2018 年度化解和淘汰煤炭、钢铁和煤电行业落后产能企业名录

中的企业。企业中涉及安置的职工应该是信息系统中实名制进行登记过的职工。

二、申报稳岗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根据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放管服”的要求,对2018年度我市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必要精简,只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稳岗补贴资格认定表和稳岗补贴申请表(在县区参保企业需县区人社局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企业参保情况证明(证明样式见附件)

(三)企业所在当地政府工信、发改和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企业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或失信企业)

(四)失业保险欠费补缴协议(仅指有历史欠费的化解煤炭钢铁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申请50%稳岗补贴的企业)

三、申报内部转岗安置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失业保险转岗安置补贴申请表

(二)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5年以上的证明

(三)与去产能实名制信息系统一致的企业内部职工转岗安置名单和安置岗位

(四)转岗安置职工变更或续签的劳动合同(转岗安置证明)

四、申报转移就业安置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5 年以上的证明

(二)与去产能实名制信息系统一致的企业职工分流转移就业安置名单(30 人以上)和安置去向

(三)成建制转移就业职工和新用工单位签订的半年以上的劳务协议

五、申报具体流程

(一)在县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向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由县区人社局初步审查申报材料后,按县区统一报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初审。

(二)在市直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向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由其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对全市所有申报企业材料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报市人社局进行复审,市财政局复核后,经报批由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

根据人社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文件的要求,从 2019 年起我市企业的稳岗补贴申报由以往每年集中受理审批一次改为随时受理企业申报,每季度集中审批一次。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 - 30 日集中进行资料的审核和公示、批复;次月 10 日前将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

六、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人社局要站在稳就业、促增长的高度,充分认

识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企业稳定职工队伍的重大意义。认真部署,抓紧时间尽快落实。要对各自辖区内的企业全面进行一次摸底,将相关各项补贴政策宣传到所有企业,鼓励并组织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积极进行申报。

2、申报企业需填写《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资格认定表》和《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或《失业保险转岗安置补贴申请表》各一式三份(详见后附件)。

3、各县(市)区人社局要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对参保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联系人: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征缴科 陈霖放、王丰

联系电话:2035889

附件:1、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格认定表

2、企业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3、失业保险转岗安置补贴申请表

4、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企业缴纳失业保险参保证明(样式)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1: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格认定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所有制性质				注册登记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保险 登记证号		
企业详细地址				邮 编		
企业经办 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手 机		
是否符合 人社部等四部 门下发的人社 部发〔2019〕 23号文件规定 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18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					
2017 年末职工人数				全年实 际裁员 人数	实 际 裁员率	
2018 年末职工人数						
企业主管 (监管)部 门意见	该企业不属于 僵尸和违法失信 企业，符合当地产 业政策。	市 失 业 保 险 中 心 意 见		市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章)					

注：此表一式 3 份，企业，人社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 1 份。

附件 2: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注册类型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财务章)			
社会保险 登记证号					参加失业 保险时间			
上 年 末 职工人数			裁员 人数			实际 裁员率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人)	失业保险 缴费人数	(人)	上年度应缴 失业保险费	(元)	上年度实 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	(元)	
拟发放补贴金额 (元)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章)			主 管 (监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章)			
县 级 经 办 机 构 意 见	经办机构负责人 (签名): 月 日 (章)			市 级 经 办 机 构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市 级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市 级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注: 此表一式 5 份, 企业、市 (县) 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 1 份。

附件 3:

失业保险转岗安置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隶属集团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地	
社保登记证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失业 保险时间		累积足额 缴费时间	
申请补贴类型	转岗安置 ☐ 劳务输出 ☐	涉及职工人数（人）	
拟发放补贴金额（元）			
县区 经办 机构 意见		市级 经办 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 人社 部门 意见		市级 财政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企业参保证明（样式）

参 保 证 明

XXXXXX（企业名称）于 年 月在我单位参加失业保险。2018 年末企业的在册职工人数为 人，应参保人数为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人（两个参保人数如有不同，请简要说明原因）企业经过核定的缴费金额为 元，实际缴费金额为 元；无任何历史欠费（如有历史欠费，请写明欠费起止时间和金额）。

特此证明。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